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9/229  
31 May 1984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

第三十九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55

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

设立国际裁军促进发展基金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大会成员递交联合国裁军研究所按照大会1982年12月9日第37/84号决议的要求编写的报告。

---

\* A/39/50.

附件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的报告

目录

	<u>段次</u>	<u>页次</u>
1· 导言 .....	1 - 6	3
2· 基金的目标 .....	7 - 13	4
3· 基金的资源 .....	14 - 25	8
4· 资源的分配 .....	26 - 31	13
5· 基金的结构 .....	32 - 39	14
6· 建立基金的过程 .....	40 - 46	16
7· 结论 .....	47	17

## 一. 引言

1. 大会1982年12月9日第37/84号决议交给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裁军研究所)以下任务:

“大会

“....

“建议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同其他有关国际机构进行协商,调查国际裁军促进发展基金的模式,但应适当注意目前负责国际资源转移的机构和组织的能力。”

2. 为了执行这一任务,裁军研究所建立了一个总务小组来指导调查。小组由以下成员组成:曼苏尔·阿哈迈德(巴基斯坦)、格奥尔基·多尔古(罗马尼亚)、塞尔希奥·德基罗斯·杜阿尔特(巴西)、埃德加·富尔(法国)、斯腾·伦德博(挪威)和易卜拉欣·西(塞内加尔)。总务小组由埃德加·富尔任组长,于1983年6月21日和22日以及1984年3月19日和20日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了两次会议。出席这两次会议的还有主管国际资源转移的联合国机构的代表。裁军研究所考虑了总务小组成员表示的意见,但是下述报告没有承担义务。

3. 在本项目下进行了四项技术研究:

(a)“创立国际裁军促进发展基金的模式,政治前景和可行性”,由MARE-KTHEE 撰写(UNIDIR/FIDD/1);

(b)“国际裁军促进发展基金的技术和政治体制问题”,由FINNSOLLIE 撰写(UNIDIR/FIDD/2);

(c)“设立国际裁军促进发展基金,区域办法”,由ALAIMPIPART和HUGOSADA 撰写(UNIDIR/FIDD/3);

(d)“国际裁军促进发展基金的主要经济和政治方向”,由JACQUESFON-TANEL 撰写(UNIDIR/FIDD/4)。

这些研究报告存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哈马舍尔德图书馆和日内瓦万国宫图书馆以便查阅。

4. 上文提及的大会决议的规定表明裁军研究所没有责任审查整个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这已经由题为“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研究报告进行。本研究报告的范围有限，而且很具体，只研究国际裁军促进发展基金的模式，以及这一机构的主要政治、行政和财务问题。

5. 有关基金提出的主要问题有基金的资源和资源的使用，以及可能的体制结构。这些是本报告讨论的主要问题。同时，具体谈谈基金的目标是有益的，因为目标决定模式。最后，裁军研究所的任务之一是设想建立基金的政治和外交过程。

6. 本报告分为下列七部分：

- (a) 序言；
- (b) 基金的目标；
- (c) 基金的资源；
- (d) 资源的分配；
- (e) 基金的结构；
- (f) 建立基金的过程；
- (g) 结论。

## 二. 基金的目标

7. 联合国自成立以来就很关心裁军和发展，联合国有很大一部分活动和经费都用于裁军和发展。大会和其他机构的无数决议都证明了裁军和发展任务的重要。《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大会第3281（XXIX）号决议）和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以及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第S-10/2号决议）都特别庄严地谈到了这一点。

8. 尽管本组织作了种种努力，当前裁军和发展的形势仍然不能令人满意。七十年代早期存在的比较有利于裁军谈判的气候已经消失，代替这种气氛的是一种新的对抗情绪，同时军备竞赛正在以危险的耗费巨大的方式加紧进行。曾经引起人们巨大希望的关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谈判没有取得重大成果。许多发展中国家的财政状况和发展前景下降了。《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研究报告<sup>1</sup>中谈到了这些消极的方面，但是自从研究报告发表以来，裁军和发展的形势毫无改进。

9. 因此看来需要新的倡议，目的是克服影响东西关系和南北对话的障碍。这方面，在设法消除军备竞赛的灾难性后果，以及消除工业化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日益增长的不平衡时，联合国系统内坚信在将大量人力和物力资源分配给武器生产和以极少的资源用于发展之间存在着长期、密切的关系。这种关系已经为联合国内外进行的研究所证实。<sup>2</sup> 因此大家都认为不仅有必要加紧努力分别促进裁军和发展的概念，而且有必要将他们联系成为一个概念。关于这一问题，第十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提到“有必要将目前消耗于军事用途的实际资源节省下来转用于世界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特别是为了造福发展中国家”（S-10/2号决议，第94段）。

10. 自联合国成立以来，不仅一贯强调裁军和发展之间的联系。拟订的许多提案都是为了建立体制性机构来确保将用于军备的资源转而分配给发展。

(a) 早在1955年，法国就提议建立一个国际互助和资本发展基金，<sup>3</sup> 用逐渐削减的军事预算为该基金提供资金。负责监督这一基金的当局应当制订和采用一个军事开支的共同术语，其中将军事预算项目统一分类。协定的缔约国应当保证将有关它们军事开支的文件递交给基金。但是，预计裁军措施解放出来的大部分资源（75%）将归采取这些措施的国家使用。

(b) 1956年3月，苏联提议在联合国内设立一个特别基金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该基金的资源应来自削减军事预算。到1958年这一提案变

得更加具体，提案要求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大不列颠和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法国削减军事预算10%至15%，将由此而节省下来的部分资金用于发展援助。<sup>4</sup>

(c) 1964年巴西向裁军谈判委员会会议提交了一份工作文件，建议设立一个工业转换和经济发展基金。根据这一项目，应将削减军事预算全球价值按20%的比例捐作援助发展的资金。<sup>5</sup>

(d) 1973年苏联也按照原来的设想，提议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削减军事预算10%，并将由此解放出来的资金的10%用于援助发展中国家。预计至少在开始的时候，这种削减只进行一次。要建立一个特别委员会来分配这些资源，这些资源将用来补充现有的发展援助，将毫无歧视地进行分配。<sup>6</sup>大会第3093A(XXVIII)号决议通过了这一提案。

(e) 1978年法国提出了一个建立裁军促进发展基金的详细提案。这一基金将作为联合国专门机构设立。基金的捐助国是军备最多和最发达的国家，基金的接受国是军备最少和最贫困的国家。基金的资源来自裁军措施解放出的资金。但是，预计基金将从一次性捐款首先得到10亿美元，并且在过渡阶段，捐款将根据各国的军备水平来计算，例如用可以客观确定和核实的某些类型的武器来计算（见A/S-10/PV.3，第2-30页，和A/S-10/AC.1/28）。

(f) 在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上还制订了其他提案。例如墨西哥一方面支持法国的倡议，一方面建议在临时的基础上，立即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内开设一个特设帐户，而罗马尼亚则建议冻结和逐渐减少军事预算，将由此解放出来的资金主要用于造福于最不发达国家。

(g) 非政府机构和独立专家也支持在裁军和发展中建立国际联系的设想。国际发展问题独立委员会（所谓勃兰特委员会）就强调对军事开支和武器运输

征税的可能性，以便响应发展中国家的财政需要，提供一个新的促进发展国际基金。

(h) 最后，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上，法兰西共和国总统代表法国再次提请注意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并提出一个外交过程，包括举行筹备会议，然后举行本组织全体会员国会议，以便建立一个裁军促进发展基金。大会响应该倡议通过了第38/71号决议，请会员国将它们对有关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的看法和建议函告秘书长，并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将这一项目列入其下一届会议议程。

11. 由此可见裁军促进发展基金的设想已经引出了许多倡议。而且还在引起更大的兴趣，从联合国的审议和各国政府表示关切就可以看出来。

12. 设立裁军促进发展基金显然还不足以立即自动解决裁军和发展引起的巨大问题，由于严重的意见分歧、利害冲突和缺乏政治动力阻碍了这些问题的解决。但是设立这样一个基金有以下优点：

(a) 首先设立基金会将裁军和发展有效联系起来。尽管从理论和规范的角度大家都接受这种联系，但是裁军工作和发展工作始终是分离的，没有从它们互为补充中得到任何结果。在一国的结构内，在裁军领域内负责工作的机构和主管发展的机构都单独进行工作，没有任何直接联系，在联合国内也是如此。成立一个机构从名称上和职能上都包括裁军和发展，在连结这两项主要工作方面就会具有政治和象征意义。

(b) 建立国际裁军促进发展基金的第二个目标是发动一个将裁军资源转用于发展的进程。裁军用去了庞大的数字，消耗了世界国民总产值的5%，而用于官方发展援助的资源则要少得多（约占军事开支的5%）。因此这是一个保证将第一项费用转给第二项的问题，看来建立一项基金的措施和倡议可以朝这个方向开展一个运动。建立基金证明各国作出裁军和发展的政治保证，从而证明它们有意愿同时采取共同立场对付不安全和贫困的挑战。换句话说可以将基金看成是一种“催化剂”为裁军和发展提供新的动力，从而加强国际安全。军备竞赛和许多国家的经济状况确实是减少安全和加强国际紧张局势的因素。

(c) 最后，希望建立国际裁军促进发展基金会对国际关系的气候产生积极影响是有道理的。它会进一步体现团结的主张，扩大国际合作的范围。

13. 应当从这个角度出发来看待有关基金模式的问题。

### 三、基金的资源

14. 调动资源是一个根本问题，因为基金其他方面的问题都直接要看基金有多少资产。如果资源有限，只需要一个小小的结构，而如果资源很多，则需要一个更为复杂的结构。同样，基金的活动也要看其资产的多少。因此不论是基金刚刚建立的阶段或以后的阶段都必需向基金提供足够的资源。但是应当将决定捐助者的问题和指导捐款及其范围的标准区别开来。

15. 根据裁军是所有国家都关心的问题这一原则，在正常的情况下所有国家应当都能够向基金捐款，因此应当吁请所有国家直接参与基金的规划工作。很明显大部分资源必须来自军备最多的国家。



16. 法国1978年拟订的关于建立国际裁军促进发展基金的提议规定捐款者是军备最多最发达的国家。这个定义显然和基金的基本思想是一致的，但是还感到不够确切。在军备最多的国家和最发达的国家这个概念之间没有清楚的必然联系。例如，日本是最发达国家之一，但并不是军备最多的国家之一。反过来讲，一些发展中国家由于面临着严重的安全问题或因为其他原因，其武库和它们的经济相比特别庞大。因此看来法国提案中设想的办法只是一个指导方针而不是一个确定捐款者的标准，这一办法还须要进一步阐述。

17. 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由于它们对维持和平所负的责任，由于它们的军费水平和大国地位必须在构成基金方面发挥决定性作用。大家知道有一个苏联1973年提案，其目的是将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军事预算削减10%，并将由此解放出来的资源分配给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18. 鉴于以上所述，所有国家都应当向基金捐款，并且应当建立一种制度，根据这种制度其中某些国家对调动资源负有主要责任，这种办法似乎比较可取。这样就有可能坚持对裁军负有主要责任的国家这一概念，这些国家可以根据法定事实来确定（安全理事会理事国）同时又根据军备数据或经济考虑来决定。在提到以下类别时，丝毫也没有低估确定和界定主要捐款者类别所涉及的严重困难：

- (a) 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和
- (b) 主要军事大国。

19. 或许是第二类，即主要军事大国，在界定方面会产生最大的困难。可能有不同的标准：总的军备水平，或军备在国民总产值或人均收入中的比率。应当指出，某些发展中国家的军备水平特别高，往往是由于这些国家的安全要求很大。

20. 《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研究报告<sup>1</sup>提出了确定资源的三种方法：

- (a) 裁军解放资源法，包括将裁军措施的结果节约的资源或其中的一部分分配给发展用途；

(b) 征收军备税方法；根据这一方法，国家对发展的捐款将根据协议的一国用于军事用途的资源数量来计算；

(c) 自愿捐款方法，以许多联合国和专门机构的其他基金为模式，根据这一模式，最终由各国自己决定自己的捐款。

21. 上述研究和裁军研究所要求专家编写的研究报告中都审议了上述各个方法的长处和短处。从这些文件中可以得出一些结论：

(a) 解放资源方法当然是完全符合资金目标的唯一方法，目的是利用现在为军备竞赛消耗的资源促进发展。但是这种方法意味着裁军的进程已经开始，可是事实并非如此。实际上，到目前为止大多数裁军协议根本没有或极少解放出资源。限制将南极洲、外空和海床洋底用于军事目的和旨在阻止在某些区域使用军备的多边协定并没有解放新的资源也没有将资源从一个部门转移到另一部门。这一方面，一些协定，例如1972年限制反弹导导弹系统条约则具有限制可能的或已经规划的军事开支的作用。正如《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研究报告中所说的，这一条约就不进行谈判或谈判失败可能达到的开支水平而言，可能带来某些纯节约（第352段）。但是，这个例子表明所说的节约只是估计，部分是假设的。此外，极难用这个或那个裁军措施的经济影响来进行估计。众所周知，由于经济结构多种多样，在这一领域进行国际比较特别复杂。这些考虑表明如果很快建立国际裁军促进发展基金的话，在基金开始活动的最初阶段不能采用解放资源法。看来在今后签订限制军费协定时最好能包括对采取的措施能节约多少资源进行估计。并承诺将部分资源分配给国际裁军促进发展基金。

(b) 征收军备税法则要求军备最多的国家承认它们对裁军的特别责任,可以预计会裁军,而且无疑会鼓励裁军。如果要征收发展税,则军备的整个费用会比现在更高。说来奇怪,国家越是武装自己,则对基金的捐款也就是促进发展的努力越大。另一方面,军备竞赛如果下降,则捐款减少,而这是正常的和可取的。因此,有人认为使用这种方法在一定程度上会有使军备竞赛合法化的风险。目前考虑到的税收的不同制度也带来技术困难。按军事预算比例征税的巨大困难来自军事预算的公开性和可比性问题。人尽皆知,联合国在这方面进行的重要工作产生了很有兴味的技术结果,虽然并没有使全体会员国都支持一种单一的预算比较制度。如果采用根据某些种类的军备计算税收方法,如根据核运载工具、飞机、战舰和坦克,选择这些标准或综合标准,会因为国家的军事结构不同而变得很困难。军事结构因为种种原因如各国的地理处境和安全状况各不相同而不同。

(c) 自愿捐款法,从定义上就毫无把握,因为由各国自由地将资源转交或不转交给基金。不可能在裁军和发展之间或在发展和军备水平之间建立系统联系。另一方面,这一方法则有简单的优点,不论在解放出的资源方面和军事预算方面不存在任何与核实过程有关的困难。裁军谈判的经验表明,核实问题是裁军提案的绊脚石之一。不过,只要具有动力,可以设想维持裁军与发展的联系。可以由国际社会向对裁军负有主要责任的国家发出呼吁,要求它们对基金作出捐助。同样,可以通过谈判就捐助国和捐助根据提出指示性标准。上述对征税法批评性看法在一种不涉及强制的制度中就不太令人信服。

22. 根据这些资料,可以制订出一种混合制度,尽可能减少各种方法的短处,下面举出两个例子:

(a) 根据一项初步设想,五个核大国保证在建立基金时提供资金,数字根据各国在建立基金时拥有的运载工具和核弹头计算。这样,各个核大国的初步捐款数字就与其核武库相对称。这方面,计算核武库并非无法做到。第二阶段限

制战略武器会谈已证明了这一点。 可以通过协定规定一笔整数，再乘上订立条约时承认的并经有效程序核实的核武库。 这样构成的初步资产再由三种捐款方式加以补充：

- (1) 尤其是最发达国家和特别加紧扩大军备的国家的初步捐款；
- (2) 虽不是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但是对裁军负有重要责任的各国随后作出的自愿捐款；
- (3) 根据具体项目，关心促进某一地区安全和发展的国家的自愿捐款；

(b) 根据另一设想，基金的最初总预算规定为世界军事开支的 0.5% 到 1%。 以此为基础，要求五个核大国缔结协定，根据协定由它们捐出基金的大部分款额。 美利坚合众国和苏联根据限制战略武器协定中接受的战略军事原则交付同等份额，而中国、法国和大不列颠和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则可以以其军事努力的某种比例协议捐助较低的数字。 其余部分则可以根据一项适当的程序由其他联合国会员国按照其发展水平和军事开支的比例捐助。

23. 以上只是一些例子。 还可能其他的结合方法。不过裁军研究所的想法倾向于支持这样的结论，即在目前状况下，自愿捐款方法符合谈判规划基金资源的设想，至少在早期可以按照上述一个目标开始一项将资源由裁军转向发展的进程。

24. 在上述考虑和设想中认为基金的资源是财政捐款。 这方面应当指出，可能会产生关于转移给基金资源的可转换性和不可转换性，这个问题只能通过谈判解决。

25. 同时还认为基金除财政资源外还可以接受货物和由军事用品转成的物资，例如，运输设备、适于电讯用的物资，和更为一般的军事工程用品。 还可能有余物资，例如在第二世界大战后不久广为分发的剩余物资。 这种实物捐助会带来重要的运输和贮藏问题。 因此特别需要考虑由此引起的行政费用，如果大会决定走这条道路的话，还需要进行补充研究。 另一方面，基金可以帮助将军事用品转

换为非军事用品。在这方面可以采取的步骤属于各国管辖范围，但是可以设想会要求基金促进不论是发达国家或发展中国家根据《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的研究报告中的建议制定国家计划，鼓励转换进展。也可以要求基金提出关于协调国家转换计划的建议。这些活动与基金分配其资源的工作无关。

#### 四. 资源的分配

26. 如果裁军措施解放出足够的资源，可以设想部分资源会造福于捐助国本身。苏联1973年提案设想将削减军事预算10%所节约的数字的10%用于援助发展，即援助发展中国家。而被要求削减军事预算的安全理事会理事国则将保留节约资源的90%。10%的比例似乎低了一点，转移给发展中国家的比例似乎应当大一些。不过，不论是国家个别的或通过协议或其他合作形式就这一问题所作的决定与裁军促进发展基金并无直接关系。让基金从捐助国接受资源，然后又将大小不等的比例归还给这些国家，既不合乎逻辑又不现实。这就是说，原则上只要求基金管理主要准备交给发展中国家的资源。

27. 成立基金的目的是协助发展，因而是保证增加转移。因此，应当承认打算给基金的资源不应当包括已经用于发展的资源，也不应当包括联合国决议要求发达国家用于发展的国民生产总值的0.70%。如果不是这样，则基金就不能履行其帮助增加给发展的资源的职责。

28. 既然基金所分配资源的接受国主要是发展中国家，那么它们中就应当确定优先类别，就象上面建议要确定捐款国类别一样（第18段）。为此应当确定比较简单的标准，现建议区分以下三个类别：

(a) 最不发达国家，这些国家接受基金资源的能力来自它们发展需要的程度和紧迫性；

(b) 削减军事开支从而对裁军作出努力的国家。军备最多的国家已经包括在捐助国之中，将军备最少的国家和那些努力以非军事方式、以和邻国以及在更大范围内与其他国家保持友好和平关系的方式确保自身安全的国家包括在接受国中是合乎逻辑的；

(c) 那些自己作出特别杰出的发展努力因而应当受到鼓励的国家。

29. 基金的资源可以单独的或集体的使用，即：或者是帮助单独考虑的某些国家的努力，或者帮助某一个具体地区的联合发展计划。在下面有关资源分配模式问题中还要再审议这一点。

30. 资源分配方式可以遵照不同的模式。根据一种办法，资金同负责管理资源当局取得一致后，帮助执行接受国提议并确定的发展项目。不过，也可以设想要求区域组织在基金和接受国之间起转递作用，特别是当基金和集体性援助相联系的时候。

31. 如果根据前面的设想，基金要接受实物捐助（运输工具、电讯物资等），应当根据可能的接受国向基金提出的请求，这种援助的经济影响和其他有关经济资料确定适当的指导原则。

## 五、资金的结构

32. 关于基金结构的选择受下列两种考虑的指导：

(a) 基金的一项任务是具体表现出裁军和发展之间的联系以及证明国际社会在这方面承担的义务，从这一点出发，基金必须占有突出的地位，也因如此必须有某种程度的自治权。

(b) 另一方面，必须避免建立一个庞大的行政和官僚机构仅仅管理有限的资源。

33. 因此必须承认机构的选择归根结底要看交给基金支配的资源多少。这方面可以设想两个概念：建立一个拥有自己机构的自治体制，或附属于一个现有体制。

34. 上面提到的若干提案将意味着在联合国系统内成立一个新的机构：

(a) 苏联1973年提案主张成立一个特别委员会来分配解放出来的资金，委员会有18个成员组成，代表五个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以及非洲、亚洲、拉丁美洲和东西欧区域集团。13名区域集团代表由大会主席和各个区域集团协商后指派。该委员会负责分配资源，特别是在没有任何歧视的情况下考虑到最紧急需要，确定援助数额和决定能够造福的项目。不过根据这个计划，大会将最终对分配负责；

(b) 法国1978年提案设想成立一个联合国专门机构，这意味着一个大型机制，其机构和程序将受捐助国和接受国之间平衡原则的指导。不过，这一专门机构的增款和贷款将通过发展领域其他主管组织输送。

35. 如果核准成立一个自治体制的主张，则应铭记以下原则：

(a) 普遍性原则（见上文第18段），这意味着应当要求所有联合国会员国直接或间接参与管理基金；

(b) 捐助国和接受国之间平等代表原则；

(c) 要求担负主要责任的机构必须由在裁军方面和发展方面发挥过作用和有经验的人士组成的原则。

36. 不过，至少在初期阶段，特别是如果基金资源有限的话，可以设想基金应当和一个现有的发展援助组织相联系。那么为此就必须选定一个最适当的体制。这方面应铭记某些标准，普遍性，但是还必须考虑到该机构的重要性以及发展援助方面的丰富经验。

37. 普遍性的概念在原则上排除了联合国某些会员国没有参加的组织，而另外一些机构的能力则由于其地区范围或专业化的原因而受到限制。

38. 从裁军研究所内就这一问题进行的协商来看，似乎就最有能力管理基金的国际经济组织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它有一个十分称职的行政机构，具有履行管理基金这一新任务的充分行动能力，和在发展援助方面的丰富经验。这方面应当铭记，开发计划署当前管理着一些特别基金。

39. 如果维持由一个现有组织管理的主张，那么就必须在该组织中给基金某种身分。设立一个单独的具有决定权的基金理事会就可以达到这一目的，基金的行政和管理职能则由基金与之相联系的组织负责。

## 六、建立基金的过程

40. 鉴于上文概述的基金职能，看来似乎没有必要等到正在进行的裁军措施解放出资源后再成立。这要求对未来具有某种程度的信心。至于如何建立基金，有两个问题需要考虑：分阶段建立基金和基金的法律根据。

41. 由于基金的资源没有把握，也由于通过真正的裁军措施产生资源必然要花很长的时间，因此预期资金的建立必然要分阶段进行。这方面，苏联1973年提案和法国1978年提案都想法保证新的机构能有一笔初步捐款。按照苏联提案计算，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削减军事预算10%，将由此节省下来的资金的10%分配给发展中国家，那么在1984年基金应当有约50亿美元的初步捐款。法国提案要求有10亿美元的整笔捐款，但有一项谅解，这是援助最贫穷国家的第一步。按照上文概述的一项方案，最初的捐款应当在年军事开支的0.5和1%之间，等于40至80亿美元。因此对初步捐款的估计略有不同，要看提案而定。但是应当指出，开发计划署能够支配的款额一年从来没有超过9亿美元，而官方发展援助数额约为300亿美元。



42. 一旦建立基金，就必须通过上述一种方法保证有源源不断的资金。这方面可以说自愿捐款办法比征税办法在实际上更加可行，另外比裁军得款办法问题要少。因此，基金在开始的时候可以通过自愿捐款的办法筹资，然后再通过其他办法捐款筹资。

43. 通过的基金结构的方案也可以分阶段逐步发展。如果基金开始的时候附属一个现有的机构，到基金的资源达到某种协议水平以后也可以变成自治机构。这方面必须强调如果要建立基金，无论如何必须有一笔充足的资源，以免出现一个过于脆弱无能的机构不但不能促进反而阻碍达到裁军和发展的目标。

44. 可以假设由大会通过一项决议建立基金，随之就开设一个特别帐户。如果这样的话，基金就具有大会附属机构的地位。不过，只有在基金完全通过自愿捐款筹资的时候才能采取这一方法。一个不具有约束力的建议不可能为产生自愿资源以外的方法提供法律根据或政治根据。同样，一项吁请会员国向基金捐赠资源的决议可以为捐赠国的分类和捐赠应当根据的标准规定大致的指导原则。换言之，决议主要是向安全理事会理事国、主要军事大国和其他在裁军和发展方面负有重要责任的国家发出。决议还可以要求各国根据它们军事资源的多少来考虑它们的捐款数额。

45. 但是，基金也可以以一项国际协定为根据，要求各国为它提供资源。这样，捐款就是强制性的，不过条约必须以坚决的词句写成。显然，后一种办法将保证基金具有特别健全的法律根据，也是可以为一个国际会议所通过的。

46. 但是，在这方面显然军事大国的政治意志比程序问题更重要，军事大国要作出坚决保证限制军备竞赛以便将额外资源用于如此迫切需要进行的发展任务。

## 七、结论

47. 正如上文提到的，基金的模式可以有各种各样的选择，但是在审议这一问

题后仍然可以得出三个基本的结论：

(a) 建立裁军促进发展基金作为具体表现裁军和发展之间的联系和开始一个将现在分配给军备的资源转向发展的进程的方法是可取的；

(b) 不论是从调动资源的程序和从行政结构而言，基金都应分阶段建立；

(c) 不过，只有在第1阶段就保证有充足资源以后，才应当建立基金。

### 注

- 1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82.9.1（原文作为A/36/356和Corr.1号文件分发）。
- 2 《裁军研究汇编》（裁军研究所日内瓦，1982年，出售品编号GV.E 82.0.2）。
- 3 《裁军审议委员会正式文件，1955年4月至12月补编》，DC/71号文件，附件16。
- 4 《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三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64，70和72，A/C.1/L.204号文件。
- 5 《裁军审议委员会正式记录，1964年1月至12月补编》，DC/209号文件，附件一，F节。
- 6 见苏联外交部长的信（《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02，A/9191号文件）和苏联提出的决议草案（同上，A/L.701/Rev.1号文件）。
- 7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82.9.1》（原作为A/36/356和Corr.1号文件分发），第七章，第111段。